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區諾軒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來信

閣下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來函收悉。來函附上區諾軒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的書面查詢。現謹回覆如下。

(一) 區諾軒議員書面查詢的「詳題」部分

《條例草案》對特區界線的影響

(區諾軒議員書面查詢第 (一) 1 部分)

《條例草案》中的相關運作條文是草案第 4 及 6 條，而詳題是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3)條，以一般性詞句說明《條例草案》的主旨。草案第 4 條訂明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而草案第 6(1)條是關乎法律適用及管轄權

的視為條文。草案第 6(2)條訂明，草案第 6(1)條不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所公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即《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2 所指的同一界線）。

詳題草擬事宜

（區諾軒議員書面查詢第（一）2 部分）

在《條例草案》中，宣布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明確範圍，已於草案第 4 條訂明，而該條須與附表 2（當中載有平面圖）一併理解。此為相關的運作條文。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3)條所規定，詳題是「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因此，在詳題中使用“某範圍”及“an area”作為中英文對應詞，以提述相關運作條文所訂明的範圍，屬適當做法。

《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第 2.1.7 段說明：「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3)條，每條條例草案（不論是主體條例草案或修訂條例草案）均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條例草案的主旨。詳題可令讀者知悉有關法例的主旨或標的。詳題的涵蓋範圍須足以包羅條例草案的所有內容，而其草擬方式通常都甚為明確，足以令人清楚知悉條例草案的標的。」在草擬詳題時，我們已就各考慮因素作出適當平衡，以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3)條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相關運作條文提及宣布某「範圍」（而非「地域」）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原因是該範圍實際上是西九龍站建築物的三個樓層的部分。《合作安排》第二條亦提及「內地口岸區」的「範圍」。

列車的相關事宜

（區諾軒議員書面查詢第（一）3 至 5 部分）

區諾軒議員書面查詢提及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

有委員因應草案第 5 條的規定¹，查詢乘客如將身體某些部分伸出高鐵客運列車的車窗，會否既處於「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又處於「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外。正如特區政府官員已於會議上解釋，高鐵客運列車的車廂採用密封設計，車窗均不能開啟，故此不會出現上述情境。高鐵客運列車於上下乘客期間，即車門打開的時候，車廂才是並非密封的狀態。

廣深港高速鐵路（以下簡稱「廣深港高鐵」）不設貨運列車。除客運列車外，港鐵公司會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派遣工程車輛，進行維修保養工作，而香港消防處亦購置了供路面及鐵路行駛的軌路兩用車，作緊急救援用途。這些工程和救援車輛均並非旨在提供運送跨境乘客的服務，故此不視為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詳題採用「某些目的」的字眼

（區諾軒議員書面查詢第（一）6 至 7 部分）

《條例草案》中的相關運作條文是草案第 6(1)條。該條訂明，「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的效力，限於某些目的之範圍內，即除就保留事項外，就法律適用及管轄權劃分的目的。因此，詳題中「就某些目的而言」的詞句，足以概括反映該條的效力。

正如上文所述，詳題是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3)條草擬。《條例草案》中的相關運作條文（即草案第 6(1)條）相當清楚明確，訂明關乎法律適用及管轄權的視為條文的效力。

¹ 草案第 5 條摘錄如下—

- (1) 就本條例而言，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包括在行駛中、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 (2)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期間，客運列車並非營運中—
 - (a) 客運列車在石崗列車停放處內的期間；或
 - (b) 客運列車在由石崗列車停放處前往西九龍站的行程途中，或在由西九龍站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的行程途中。

(二) 區諾軒議員書面查詢的「弁言」部分

弁言的法律效力

(區諾軒議員書面查詢第(二)1部分)

弁言是法例的介紹及背景部分，可輔助解釋法例的運作條文，但本身並不是運作條文。

以弁言交代《條例草案》背景

(區諾軒議員書面查詢第(二)2部分)

弁言可用以述明背景。《條例草案》是為了落實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三步走」中第三步。因此，《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就是「三步走」中的第一步及第二步已經完成。第一步指《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以下簡稱「《合作安排》」)。第二步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弁言第(1)及(2)段分別提及第一步和第二步。因此，《條例草案》弁言的內容已適切和準確述明有關背景。

補充協議與修訂法案

(區諾軒議員書面查詢第(二)3部分)

一如本局於2018年4月10日回覆葉建源議員的書面查詢(立法會CB(4)897/17-18(02)號文件)第二部分所述，《條例草案》是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12月27日作出的《決定》和經批准的《合作安排》而草擬的，以落實《合作安排》。

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立法保障《合作安排》得以落實。倘若雙方日後按照

《合作安排》第十六條²簽署補充協議，而新增內容為日後制定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未能涵蓋之事宜，特區政府將會視乎實際需要，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

「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相關事宜

（區諾軒議員書面查詢第（二）4至7部分）

正如本局於2018年4月4日回覆立法會秘書處的信函（立法會CB(4)865/17-18(01)號文件）中指出，「內地口岸區」範圍內的場地由香港特區交予內地根據《合作安排》使用和行使管轄權。就該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等事宜，由雙方簽訂合同作出規定。特區政府就此與內地當局商討，會適時向公眾交代。

在「一地兩檢」安排下，內地人員須使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為高鐵乘客進行通關檢查，這涉及對場地的實際需要。只要「一地兩檢」安排繼續實施，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便需不時商討場地使用權合同的續期事宜。故此，我們認為不存在所謂「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期滿後而《條例》仍然生效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朗峰



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

² 《合作安排》第十六條原文如下—

本合作安排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一致後簽署補充協議加以明確。

如因西九龍站口岸運行條件和監管發生變化或其他因素影響需對本合作安排進行修改，須經雙方協商達成一致後簽署書面文件，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